

大清事例江寧便覽

卷九十一

第二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內載婦女燒香寺院刁姦婦女誑騙財物

禁止師巫邪術

內載律附邪術各項教匪迎神賽會邪術避刑作異端法
術齋人致死售賣妄誕不經之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

前代無以祭祀名 範唐律
散見於各條至明 始類而

爲一日祭祀

國朝因之

舊註首節次節竟驅喪之達

急者 三節四節言品物之

缺損者 未節餘條存此之

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

者 則中祀罪同如不條毀大

祀 墓壇及神御之物 犯者有

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者無

亦同也

牲牢如天地用犧各 一日月

用牛各二十八宿 五緯星

辰用牛一羊豕一之類主

配角馬如正罰六個月公罪

廟垣

贊引舛錯

一 凡一切應行祭典禮
欽天監於祭祀冊內將
日期遺漏者該掌官降
一級出任公升禮部失
於查出該掌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

陵寢等處祭贊引舛錯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山川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

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不將祭祀
誓成將戒則先告不

日期豫先生示諸衙門知者笞五

十因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

齋戒停刑

各削在五

刑及有司

決凶等第

犯囚發奉

待報善條

祭祀齋戒不到

在京各衙門應行陪祀

官員並無患病等項事

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送

齋戒職官不至齋集處

所者將該員照違合私

罪律罰俸一年私罪該

管大臣不行查出罰俸

六個月公罪

各部院衙門應行陪祀

大員遇有出差告假持

服等事及年逾六旬以

上者俱令於開送齋戒

內聲明扣除如冊內

遺漏開戒至奉

旨裁減後始行聲請扣除將

承辦道刑官罰俸二年

舊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用

白其纖文曰禮神制將也

參穎言之屬者凡祭品皆在

其中不如法謂宰割失序烹

調失節陳設失序之類

失序烹

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

官齋戒

百官已

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獄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

知官有總縣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

者不坐若有所喪有過不自言者罪

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

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

罰俸一月。若天祀牲牢玉帛奉

輯註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
喂養正指平時言特犧牲統

言之耳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
風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

中以祀之也

入大祀

罰俸一月。若天祀牲牢玉帛奉

嚴對各官罰俸六個月

頤公若該大員等有託

故三次不到者將該大

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凡救護日月各部院滿

漢堂官須酌定一員赴

禮部太常寺行禮如有

無故不到及推託事故

者照齋戒不到例罰俸

一年私罪

地方官怠忽祀典

一各省司道府州及州縣

官凡遇祭祀齋戒朔望

行香至政偷安怠於祀

典或齋期宴會臨事跋

倚者革職不^罪督撫不

行查叅降三級調用公

署督撫於祭祀典禮

輯註或謂餘條准此

廣則刑律盜大祀神

斬中祀亦斬耶謬矣

是言祭祀條內者非

而可概及也

暨該者物坐曰餘條

曰餘律

乾隆三十年奏准各

州縣每

逢祭祀一切品物照

敬^禁不得妄舉

如有缺

署未備臨祭祀道駁

該上司查察照違

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若奉大祀之牲牲去司^{在祿}犧牲
喂養不如法致有瘻痏者一牲笞
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杖八十
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
者罪同餘條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

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

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

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託故轉委並不躬親以

及齋戒不虔慢視行香

者以不_{考論}

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

品物照依圖例敬謹陳

設不得闢署如遇同日

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

如有怠忽經該上司查

參將承辦官照違

刑律革職私罪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間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內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爲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得

順天府縣解牛隻

順天府屬州縣解送祭

祀牛隻偶有一二隻不

合式者貶回補解若不

如法採買每養以致多

不入選該收驗處候年

大臣印會同順天府衙

內查察將落辦之州縣

比照大祀牲宇不如法

笞五十私罪重罰俸一

年私罪

陳設器具不齊

一祭時陳設器具如盤

櫈席之類有不齊者將

承辦之員罰俸一年公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笏笏
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闐太常寺
進致齋所

條例

一凡

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
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
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
法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
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
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
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別而均爲大
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
同大祀論其罰
杖笞杖之罪

頒發香帛誤

凡各處祭告典禮應由

京頒發祝版香帛者如

頒發衙門遺漏行文預

備將承辦之員降一級

調用公罪君齋送香帛

之員沿途耽擱致誤告

祭時刻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該堂官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公罪

具本奏

聞致齋三百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藥膳雜

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

與妻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

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

聽鼓戒事致齋三百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叢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特犧牲所滌
治如法中祀前三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

太廟

山陵也中祀朝日冬月風雲雷雨獄鎮海

禮部則例尚有
祭神不掃
墓及各佩齋戒
牌大祀齋於
公署申祀齋於
私署

不掃
牌大祀齋於
公署申祀齋於
私署

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
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

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折毀申明
亭雞犯門

轉計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
星馬姑虞海瀆山川諸神二
十所壇中祀也本律不言

毀丘壇

流三千里遣門減二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

○若輕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

科物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轉計糞穀官物律計賦准稿
洛金加一等罰止滿流此不
計職者以祿御器重不得以
賦之輕重論也而計有如價
值車者以棄穀官物科最

大祀天地有圜邱方邱卽天壇
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壇壇門
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
大壇曰毀小壇曰損祀事尊嚴

如奏毀減至八十兩竊益加等廩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

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減

三等曠徒二年重于本律之

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

例律未核載而註補之也

轉言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

同所壇則一例論罪而神御

之物則分故誤所謂事則皆

重則壇輕則例也

轉言前節損毀同言西無分

別此言蒸熟則損與毀同省

不然損得勿論

條例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問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

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閼邊

州縣既課藉田
一地方官如有將耕田荒
種或隨官聽民耕佃收

其租息或

壇宇傾圯耕具不備者該
督撫題參革職私罪罰

令逐一舉治修整始令

回籍府州不行揭報降

三級調用道貢降一級督

撫兩儀六個月罰公
畱任兩司罰俸一年督

聖牌比照向

般損

轉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制杖二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

官職

前於彈授磚石律綱乾

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落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耕
耤凡建造產地各官用錢糧嗣後各直省地

方官衙仍有因循玩忽
以致

乾隆三十八年

湖特經管之副壇官任
篆祥贊禮郎朱通阿照大不

敬律擬以斬決奉

壇宇傾圯祭器缺失除州

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

旨改爲監候

刑案

刑案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

高太常寺官前往

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

行嚴拏交部照違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抑損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大祀邱壇設

損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支發

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失察之府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

四年新捐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支發

制律治罪

一年見會典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

七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

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

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

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

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

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

之神非祀典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

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

乾隆三十年奏准直隸各省祭祀齋戒之時務須遵照志願正肅威儀必誠必敬祭祀之日務須敬謹朝親直隸道赴將事不得託故轉交于朔望行香亦須擇明認廟不得遲緩任意司道府州縣等官志於祀典託故偷安或齋戒禁會臨事蹕倚著許糾義官據實揭報督撫題本諭處如督撫不行責究照徇庇例議處若督撫祭不躬親齋戒弗虔慢視行香經科道訪聞糾參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仲秋上戊日風雨雲雷山川城隍

省城壇廟祭戊祭督撫王祭布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仍分攝祭武職均陪祀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丁巳

例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祭典行素服乾隆二十九年癸未

例

卷十六 禮律祭祀

以不敬論
見會典

之神用春秋仲月上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

旗幟用繡絲絨用霜降屬

祭用潔明秋月七月十五

日冬用十月初一日

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

日致祭

請封

城隍查照各省志乘所載廟

祀正祀實能御災苦忠有功

德于民者由各省督撫題請

勅賜封號交內閣撰擬進呈

欽定毋庸崇公侯伯字樣斯足

以光此典而符定

制禮部議奏

高治七年湖北准咨

若至期遺忘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示寧云毀園陵樹木應比照
棄綏大祀神御物條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

立奉祀生必於嫡裔內選擇

文武自愛之人並無刑役過

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派

取結具詳咨部覆發給與印

照不得以隔省之人漏充有

事並出缺者將原照繳銷另

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

遺失則例

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

杖八十

杖八十

採薪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

烈土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

砍伐近遠應禁林木見盜賈田宅益園林樹木賊盜門益園林樹木分附處園陵樹木

青倉度而帝猶有虞氏陵廟規
模窄狹丹青絕落不足以肅觀瞻
著該管撫等飭行司動用公
項卽行賄賂民則至陵廟如自
類此者盡令官署不言察勘
動用存公銀酌數修理務各完
整再各陵廟向來未設陵戶無
人看守竒酌設幾戶專司灑
掃永著爲例見會典

輯註云：褻瀆之罪實節僭越
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要不

當行其禮則漫

輯註七燈並義謂北斗七星
之燈卽所以拜斗者也指南

謂是布日曰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
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

之神者

輯註曰：私家則在寺觀者非
所禁，蓋二氏之教合有其
禮，不復以正道責之，特在私
家則不許耳。

據旨天燈是星辰天象之
燈，非懸以取照之天燈也。

青詞表文。若有官及軍民之家
者不禁。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
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

燈告七燈斗 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

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

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
齋祈禳而不拜奏

者不禁。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

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

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 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
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
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
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
亵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
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
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
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
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
僭越而致亵瀆也故與告天等
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
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
神廟燒香不獨亵瀆神明亦且
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

僧道尼僧犯本寺見居喪及僧道犯尼迦號

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刀姦此于寺觀廟正刀姦也杖一百卽刀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誑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刀姦自依本律

十無夫男卽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爲禁止者亦四十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

旨此案慶傑被染六款俱經訊問明確內惟慶傑因伊子物故手寫字帖索取所屬官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重其縱令家妻私進宮廟一節訛明于御座房俱未敢擅入尙在輕罪不議外慶桂等議照原擬罪名將慶傑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令伊係宗室人員改

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減等滿徒俱

發吉林文秀林歲行管東即由
熱河照例押令前往至熱河各

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後著

照定制比示

曉諭蒙古婦女入

內燒香卽蒙古婦女等信佛教

者亦祇許于廟外頂禮又副都

統福長安及總督穆騰額等司

查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參奏

俱着照所議行欽此

刊案准覽

廢祝^{祀事}專點放烟火以致觀

看二人^{西楚}十七命比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

江西案二十二

和尚誘領婦女至廟內姦宿

並未誑騙財物照僧人于寺

內才姦婦女而又誑騙財物

律上量減滿徒

江西案二十三

仍盡犯姦本髡於寺觀庵院廟
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
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
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
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
一個月發落

黨看術士妄言禍福及造

書妖言二條

真人府開墳度牒
真人府有差委法官往各省開墳度牒挑糞道童等事各歸部示禮部當司官尋行批准者將該司官罰俸一年掌管罰俸六個月銀公如各省地方官遇有真人府法官在彼開墳度牒等事不行查禁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追責罰俸三個月

詁註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
蓋以邪亂正愚民易爲搖動
以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
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
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
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人民
當嚴若非有妄道煽惑人民
與肆意未詩稽考別論之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畫符咒水扶贊
聖旨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玄稱
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
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
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
煽惑人民爲首者終監候爲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

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着杖一
大清律例卷四更覽
卷十六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

以行祈不在此限

罪者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薦聖等
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
太保男平之俗號師婆女巫之
俗號彌勒佛白蓮祖明尊教白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
也其類不一故以等倉字括之
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
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
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
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
事之神佛燒香集眾夜聚曉散
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一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三
十七日奉
邪教惑衆飲錢

上諭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
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
實力化導宣講
諭廣訓務復家喻戶曉久
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
不忍爲知義而有所不敢
爲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熄
矣至生監等齊民表率尤
當秉身名教共相砥礪著
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
迪於咸報優劣秉公甄別

俾知有所勸懲再當居侈
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近
日民間服飾器用鏡尚繁
華以致物力匱乏民貧則
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
制並著該地方官嚴申禁
令務便崇儉黜奢先義後
利庶幾有尚日端用副朕
教俗化天下之至意欽此又

同日奉

上諭者再通行申諭嗣後各
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
歷村莊稽查保甲將境內
有無邪教申報該管上司
如訪有胡蘋立卽查拏究
辦毋稍寬泄倘飭有爲無
化大爲小經上司訪聞將
該州縣從重參處若州縣

條例

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
匿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
爲首者斂爲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民間祀會雜所不禁
眾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
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
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稽察之責知師巫惑眾軍民賽
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
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
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
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
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
此應禁之限

詳報而上司謹置消弭准
該州縣直揭部科代爲陳
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

欽此

一地方奸民自稱爲神爲
佛倡設邪教傳佈符水

經板惑眾斂錢並非滋
事重案著將不行查拏

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兩司劄付九

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黜公其或私相傳習尚

無惑眾斂錢躡蹠州縣

官不行查拏者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詣

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

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

燒丹煉藥止爲爭騙人財次

於扶鸞事然亦是邪術例

意車在京出入官家

皇城黃緣布用必事與例合乃可

引擬

鑑釋云若無實錄希用照據

會聞違制從問不應若擅入

皇城則依捕人不分首從律亦不

引例充軍

輯註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此爲首者照律鷹殺爲從者

依例減發至稱爲善友云

則必十人以上窩藏接引探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革民人

御士委言
禍福儀制

個月如州縣官反

示掌云如婦女禽藏於廁應
禁鐵器者間不應不得引例

充軍

軍禁凡有道數之人而軍
民之家無大男只婦人偶爾

高藏接引或於收禁器者止

舞不可遽引例充軍

禍發刑邪術或由運氣或

由符徵治之法須用小竹

條數根去葉取枝合數人分

持齊其肩背腿足必得實

供屢試屢驗尋常遇氣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小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禁刑者俟

卷十六

律禮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應當戒引

容畱拔冠簪至十人以上齋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筆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姑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公罪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不執將上司降二級調

案審議處者上司諭飾

者卽改照邪教滋事重

刑不能傷也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膚不止一處

邪術迷揚

見署人署

賣入

異端法術
靈病見庸
醫殺傷人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民間迎神賽會越境進

香擊鼓鳴鑼張打旗幟

以致男女混雜者處州

縣官不行查禁罰俸六

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兩個月俱公

五城司坊官照州縣例

議處巡城御史每案罰

俸三個月公罪

一民間選舉善會及道人

聚眾念經者失察之地

方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耶教惑眾取錢

地方官於奸民倡設邪

教能立時訪聞拿獲罪

應准斬首犯一名者准

其加一級贖犯每名准

其惡力過後再行刑訊耳

邪教問擬革流之案據實具

奏不得答部完結乾隆四十

六年 部奏

楊文相因見姜大爵符書治

病效驗取書開看試驗見有

刀割符術因取刀畫符頒令

張璣商已試割致傷楊文相

肚腹頑命張璣照戲殺律擬

綏大爵比照奸匪之徒將

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習爲

首教授之人絞倒減一等滿

流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張東山捏造符語人服壯

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

財物重木燭惑多入應比照

師巫邪術煽惑民入律量減

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

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嘉慶六年 修併道光

元年

修改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

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

督撫御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

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

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

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

其紀錄

一次處以首犯

罪名爲斬殺獲五名以

上者准其送部引

標

該

犯

逃

犯

內

聽

福建

廩

會

匪

案

內

聽

從

入

會

未成

之

伍

陳

保

共

澤

音

寄

存

逃

犯

得

目

不

識

了

不

知

是

何

字

的

君

照

歷

辦

會

匪

案

內

聽

於

謀

叛

知

情

收

藏

者

無

所

區

別

應

於

違

悖

符

譖

於

上

量

減

一

等

杖

流

余

光

華

亟

進

聽

從

入

會

未

成

之

伍

陳

保

共

澤

音

寄

存

逃

犯

得

目

不

識

了

不

知

是

何

字

的

君

照

歷

辦

會

匪

案

內

聽

於

謀

叛

知

情

收

藏

者

無

所

區

別

應

於

上

量

減

一

等

杖

流

余

光

華

亟

進

聽

從

入

會

未

成

之

伍

陳

保

共

澤

音

寄

存

逃

犯

得

目

不

識

了

不

知

是

何

字

的

君

照

歷

辦

會

匪

案

內

聽

於

謀

叛

知

情

收

藏

者

無

所

區

別

應

於

上

量

減

一

等

杖

流

余

光

華

亟

進

聽

從

入

會

未

成

之

伍

陳

保

共

澤

音

寄

存

逃

犯

得

目

不

識

了

不

知

是

何

字

的

君

照

歷

辦

會

匪

案

內

聽

於

謀

叛

知

情

收

藏

者

無

所

區

別

應

於

上

量

減

一

等

杖

流

余

光

華

亟

進

聽

從

入

會

未

成

之

伍

陳

保

共

澤

音

寄

存

逃

犯

得

目

不

識

了

不

知

是

何

字

的

君

照

歷

辦

會

匪

案

內

聽

於

謀

叛

知

情

收

藏

者

無

所

區

別

應

於

上

量

減

一

等

杖

流

余

光

華

亟

進

聽

從

入

會

未

成

之

伍

陳

保

終保泰以示限制
咸豐五年改

禁止淫詞
小說處分
附造妖書
妖言

一凡奸匪之徒將各種避
刑邪術私相傳習及授
人邪術作法架刑者地
方官不行查拏降一級
調用公罪

本首榮論上

勸人修煉功行圓滿即可自
日昇天有蔣法祖秦順龍被
感心迷棄冀成佛請吳時濟
到家叩問行止吳時濟以蔣
法祖等七日不食即可脫凡
應在水鄉飛昇蔣法祖秦順
龍信以爲實遂攜子孫弟姪
女媳共十三人赴太湖益山
絕食先後餓死用柴燒化訖
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殺
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倒
量減爲擬斬立決乾隆十八
年江蘇案

制律治罪

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

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
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某
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那碩奏安仁縣民范興兆喫
念誦勸世經懺並傳授方勝
等行誦現在搜查經卷贛究
牒從重定擬等語並將懺二
佛經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

閱其大采大戒等祇係將佛字
調成詞句隨意填湊勸人信受
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
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
省所辦并教頭外情逆偏投多
人者不同該撫既經查出應將
經懺等件燒燬毋令仍前喚齋
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
致滋煩擾各省地方有此等
案件如果實係邪教傳齋徒眾
及有違礙字句者自應嚴行查
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喚齋
求福請醫經卷與邪教一律辦
理則又失之太過所有案內人
証即著概予省釋經卷等至行
銷燬將此諭令鄰里并各督撫
知之欽此

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
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
有譁曱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
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
治外卽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
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敎習
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
者爲首擬斂立決爲從年未逾六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孫產生習有圓光符咒遇人失物挂一白紙誦咒燒符令童子向者即見竊物人面目衣服並無圖像亦未集眾比照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爲從

律滿流乾隆十二年浙江案刑部議覆陝撫台 資稱咸寧縣訖獲盜屋縣民人楊生春等圓光治病騙錢一案緣楊生春從故民劉燦傳授符咒圓光治病並無邪術經卷亦無聚眾燒香情事將楊生

春比照左道惑眾爲從例發還充軍李緒宗冀圖分利誘令楊生春前赴曲江池圓光治病展轉惑人皆出自李緒宗勾引與楊生春厥罪雖均應比照左道惑眾爲從例

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

亦發邊遠充軍均照名例改
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
奴劉桂銀薦引生意聽從同
行廳于楊生春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被罰之常
洋洋子等均照違制律各杖
一百等語杏楊生春從已故
之劉燦吉學圓光治病畫符
得錢訊無邪術經卷燒香情
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
設爲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

車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
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
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
倘再有傳書邪教情事即按例加
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
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
如訊明實正茹素燒香諷念佛經
醫人致死照管杖紋罪上量
減一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代爲引薦
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桂銀應
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如該撫所答完結再異端法術醫人並無致斃人命之案例無專條除纂入例冊外嗣後遇有

異端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並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

經卷眾燒香情事均照此辦理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覆廣西撫陳 吏承

福縣民許建芳聽從陳廷璋

詔告廖中項主使駱法全等下轟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案內摩法林收存伊故父

所遺符書內係治麻瘋送瘟神符咒別無架刑邪術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銀輒用符

水治病雖屬異端邪術但並未惑眾若擬繙首似覺情輕

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
邪教名目者免議

道光元年修改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

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判或寫奉禁天主教各明

文既行刪除 同治九年續纂

法重應請比照師巫邪術燬
惑人民致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駁法全因令許均標等吞服符水卽屬爲從駁法全合依爲從律減廖法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案

刑部議覆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授拜黃亞水爲師亦止學習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犯等聽從黃亞水指使沿鄉賣卜引鴉騙錢亦未便竊鑑鍾亞金江亞武應興先後同拜黃亞水爲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均改依左道異端邪術燬民人爲從例發遣邊充軍

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縣

民黃亞水藏匿邢衡符書擬

斬案

刑部奏邢大子十七歲時與洪大雜姦洪大令其瞽暴穿耳扮作婦人免人看破邢大情密應允卽在家學做女工針黹嗣洪大因病不能養活與邢大商允揜稱係伊寧妹囑媒嫁與劉六爲妻得財禮錢二十五吊因邢大假祚婦人日久聲容舉止宛然女子劉六之父老劉六母張氏等俱被瞞過是夜就寢邢大多方掩飾誘令劉六與之雜處並朱痕破日久嘶熾始行知覺當向不依邢大再三央求包含情願服侍終身並稱伊能看香治病得資添補劉六

被甜言哄騙亦即隱忍邢大
即假稱狐仙附體描畫圖像

供在家中爲人看香治病劉

六父母不依邢大撒發嚇唬

老劉六夫婦將其分居另住

附近鄉屯有誘其看香治病

者邢大即得受十錢數十文

至二百文不等恐人看破

亦不敢留宿看香之家而經

審沒盡獲解究審悉前情不

詳查邢大雖訛姦私淫婦女

情事殊屬妖異律例內收

無男扮女裝治罪專條自應

擬邢大除與劉六互相雞奸

輕罪不擬外應照師巫假降

邪神燒惑爲首例擬絞請旨即行絞決以儆彌戒劉六既經

查出邢大係屬男身不行首告輒互相雜妄聽其假捏狐

仙圖像斂錢卽屬偪從應照

左道惑眾爲從例發黑龍江

給索倫達呼爾爲奴照例刺

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年四

旨邢大着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王樹勳以無賴游民在廣
惠寺披羅爲僧假托佛法煽誘
在京官員及舉人生員等數人
飯依受戒復與外省官員往來
交結因犯案枷杖遞籍還俗該
犯膽敢隱匿罪名蒙捐官職治
陞知府形踪詭異刑部將該犯
擬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實屬罪
所應得着先在刑部枷號二個

月滿日毋庸質訊卽行發遣除

依議如此

嘉慶三十一年四月二十

上奉

上本至有責俱着卽處斬遣
內桂等十九犯均發回城給太
小伯克及力訖管東之回子爲
奴其年逾七十之宋王賓王添
珠及尼僧繕賢均處庸贊道卽
在豫省犯罪地方令謹各處承
差加號並將該犯等犯罪案由
標明曉諭俾眾觸目驚心用昭
炯戒餘俱卽所議完結嗣又各
直省遇有偪立邪教惑眾斂錢
案內應行審道之犯著該督于
審明定案時卽照此案酌留一
二名于該省犯罪地方示違枷
號示欽此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諭給事中平直諫奏請查禁駐防督教一摺各直省設立駐防特分旗汛地界原以聚居訓練著資保障若如所奏近來禁令曰疎灑風漸染武職置之不講經項半屬糜李如荊州駐防本年竟有賣念經答結會之案總由武備不仰清查不嚴故令民衆間往來得相引誘不可不嚴行申禁著各直省駐防將軍都統等首天大員亟爲整頓于弓馬騎射本業勤加操練並慎整制從嚴管束毋任擅離汛界沾染熟習其有違禁者叅民相勾結者必當有犯卽速從嚴處辦以肅營制而清釐究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聽從入教各自傳徒與自割
邪教有間照邪教爲從擬遣
輶車傳徒之人擬往嘉慶十

七年安徽案

童夜造工分貼符紙包頭
吹角雖訛非邪教惟駭人耳
目未便牽擬枷杖改照左道
異端惑人量減擬流嘉慶
十年廣東案

各項邪教爲從及造妖書妖
言傳用惑人不及眾各項人
犯例應著照領各特責禁改發
回城給大小伯兒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爲奴嘉慶二十年
直督奉刑部議准通行

男扮女粧學符咒等復惑
人婦女依師巫煽惑人民爲

首律綏候請

量處其被雞姦結伴同行之人

照爲從發回城爲奴嘉慶二

十三年湖廣案

凡各項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人

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無煽

惑情形照留於內地枷號外

其有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

私相交接來往者一併發往回

城永遠枷號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

學苦邪教後經悔悟出教並

未到官投首照白陽教悔悟

出教之案發烏魯木齊爲奴

嘉慶二十四年河南案

雖從伊姑傳習經咒照邪教

爲從發回城爲奴嘉慶三十

五年安徽案

聽從傳教員天道教照習
荒謬不經傳徒惑眾爲從例
發回城爲奴道光元年山西

案

嗣後獲邪教衆犯審明確
發遣者均卽行解配其有情
首領者減往配所永遠枷鎖
號母庸歸於犯事地方監禁
柳示以消音孽道光二年

部容

刑案通覽

沙彌行腳蓄髮垂櫛令雍

去不准混留乾隆四十五年通行

和尚被人雞姦改扮女粧同

逃並無姦淫婦女情事照左
道咸嘉慶罪上減等減流刑

枷號兩個月嘉慶二十四年正月

教匪僅受名號並未傳徒比

照傳教職人無多亦無名號

例擬安道光二年

四川案

邪教案大遣犯焦煥不准收

贖道光四年說帖

婦女督教擬軍原議同夫發

配後其夫雖故仍應實發附

近充軍不必改發駐防十三

同年直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覲畱難

上書陳言

內載借印封訴冤生員不許建白

見在官輒自立碑

內載自己建祠及遣人立碑建祠

禁止迎送

內載官員不開道不避上司親戚子姪往來饋送遇官員下馬驛避

公差人員致陵長官

內載奴僕皂隸擅入正門坐公堂

服舍違式

內載候選吏員穿補服治罪

僧道拜父母

內載僧道衣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美喪

內載官吏丁憂公罪奪情起復

棄親之往

內載親老終養父母及夫囚禁筵宴

喪葬

鄉飲禮

行
書
卷



大清律例彙輯覽卷十七

唐禮制之事散於各條
未有專自相沿至明損益唐

律始立此篇

國朝去私賈天文之禁并詳定服

會議之例

禮律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對題

錯誤

經手醫人

杖一百料理揀擇誤

不精

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

禁厨

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

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

輔註藥不依方倍犯食禁皆
足爲證故其罪同

輔註藥不依方倍犯食禁皆

足爲證故其罪同

奏算管監醫人同子不詳
慎與不空品管共監臨提調
之罪後節誤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

十御 藥不品管者五十監臨提
調官減醫人同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
藥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
雜藥尤斧自喫御膳
答自喫所 厨子人等有
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
罪並降時奏聞區處

進
本
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
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

便出入
擅出雜藥
見關防內
便出入

杖一百料理炮製揀擇採取不
精處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
飲食之物止不潔淨者次之揀
擇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
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各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
照醫人厨子之罪減二等○御
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
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
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
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
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區處
或依律或別議請旨上裁

禁掌些言藥食誤犯之罪乃
太醫院尤嚴守例也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亦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拿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

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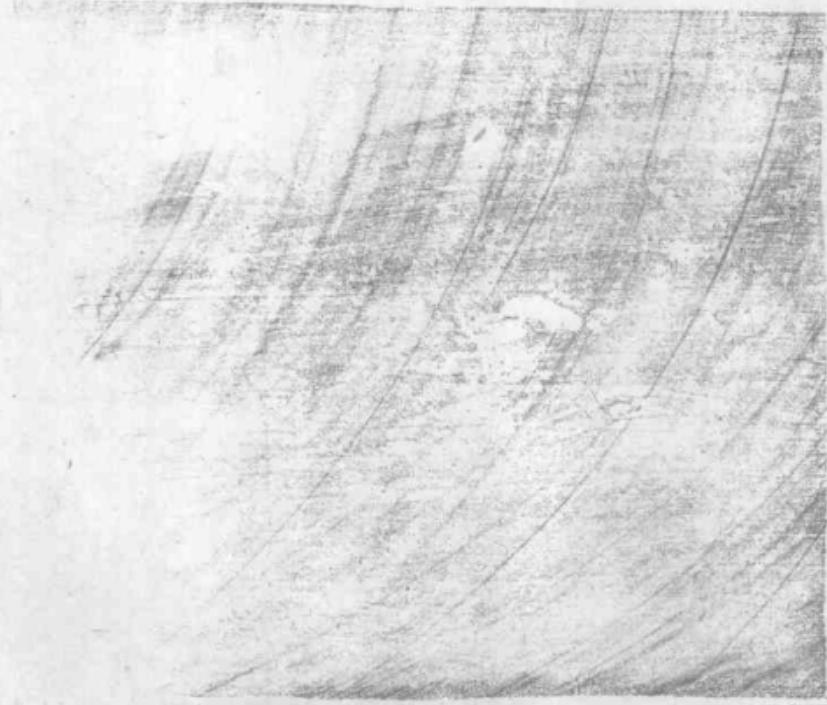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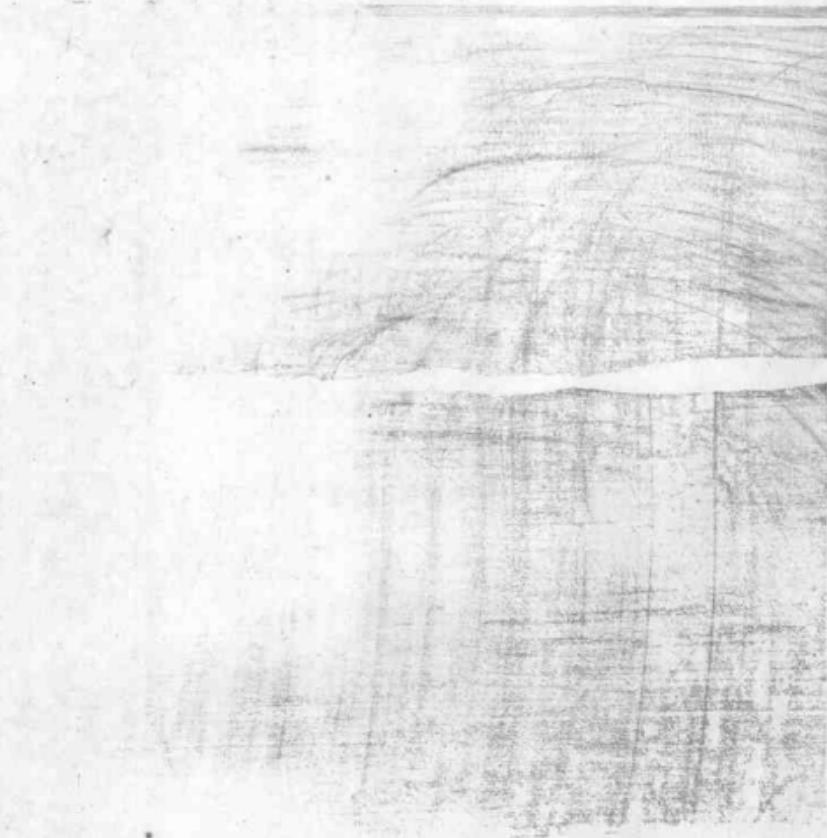
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

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名

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管與近臣監視二服食爲一服
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
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釋名例凡稱乘輿者太
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之人收藏修整不如

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

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

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

三年若乘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

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謂註此條內惟私用借人乘
輿爲有心沒犯官節車馬未
節舟船皆出於無心過誤與
前條御樂御膳相同改罪皆
止于杖二十子子若父義當敬
謹不得言誤至於誤則臣之
罪也既具誤而輕其法則君
之仁也然御樂御膳車馬舟
船皆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
犯必謂出於誤而徑情輕之
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
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
律哉故此二條皆云貸奏聞

官馬不調
習戰營門

區處著深意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
用與一應辦具及車馬舟船
皆在其中矣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
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
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
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
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
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並御之
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
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
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
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
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

皇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入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與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爲尤重罪在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棹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乘輿服御物

問擅

收藏書

九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

識緯

之書

治亂

書

惟治亂

畫

歷

代

帝王

圖像

金玉符璽等物

首

官

書

一

百

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

十

兩

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天

象

器

物

謂

窺測

天象

之器

註

所云

璇璣

玉衡

渾天

儀

之類

是

也

圖

識

之書

如

推

皆

圖

透

天經

之類

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

衆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象與

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

利

其

未

能

詳

查

之

地

方

官

及

督

撫

政

均

照

例

分

別

議

處

其

士

子

曾

經

購

貲

此

等

書

籍

者

令

其

自

行

端

燬

毋

稍

存

謂

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 命本經署督撫將各屬差年

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集奏一次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 前以各省賄訪違旨進到者

不下萬餘件並未見有稍涉違

碍字跡恐收藏之家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

明白示知如有不應留行之書

卽送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

碍今據李侍郎奏查出逆犯

屈大均名種書籍粘簽進呈并

請將私自故藏之屈大均族人

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燬禁本

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蒙傳旨

凡有字義編輯乃前人所遺與

金玉爲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遣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令並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近時人無涉其事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稿杜遏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燬其書而止並無責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苟因詔永遺籍罪及收賊之人所有與東查出屈大均哲逆詩文止須銷燬奸庸查辦其收藏之屈檢洎屈昭泗亦俱不必追罪並著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此前此存畱隱匿之罪令屆輪泊屆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有行差歛草若經此番誡諭仍不呈繳則定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爲輕有差朕開誠

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
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晦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

日准軍機大臣宇齊內閣奉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咐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赦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咐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

百而罷之

上諭兵部尚書何汝霖奏伊母丁氏現年九十歲迎養在京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據實奏聞一摺
何汝霖之母丁氏年九旬有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承恩祿養洵爲盛世嘉祥實至之餘朕心實深欣悅加恩特賜伊母御書匾額一方福壽各一方大駕江綢四疋大卷八絲緞四疋以示恩渥其例應宣賜之處著照錄各

者無循例具題欽此

大清省俗集解

十一

慶祝期內奏摺定式

一嘉慶九年十月初七日

輒註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
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
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
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
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
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
也失誤者亦如

笞四十之罪

上真屆萬壽節內所有内外
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
摺或竟用白摺殊覺參差
嗣後每屆萬壽及年節內
應穿綵服之期內外文武
各衙門如涉奏事則用黃
面白摺其慶祝及謝恩等
事則用紅皮摺以歸書
一欽此文嘉慶二十四年

正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慶賀黃摺奏
事時其刑名事件俱無庸
黏貼黃面以歸書一欽此
一官員黏貼摺面錯誤照
達介外刑律科保九個

朝賀迎送

一官員

如賀不到及迎送不到者

罰俸一個月雖有病喪

差委等項事犯者免職

一官員_{詐稱上}私罪

朝者罰俸一年私罪

同上

朝之官兩個月私罪

其已產病而不在家者

查出罰俸一年私罪

一恭逢

聖駕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

以內官員迎接由該衙門

具奏請

旨若應行迎接官員一次不
到者罰俸一年二次不

到降三級調用職私

一官員患有風寒難已報

除該管官仍察看一年

果不復發方許上

朝禁木頭一年任其上

朝以致去職者將該管官

罰俸二個月公罪

領被放詔書

凡

詔書經過地方官軍以內官

員^故不出城迎送者

降二級調任私罪延延

並罰俸兩個月一年分罪

廢資表文遲延

一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

奉

上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處具奏慶賀元旦之摺書

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後二
十五日以前爲止總於此二
半月內一經遞到即得前
後分歧有乖體制將此通

論知之欽此

一官員所處皆表文如錯
漏漏遞延及不送的當罰
人從資送以致遺失者
罰俸一年公罪其有退模
漏蓋印或用印至斜模
湖頭倒及繪寫潦草破
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

月公罪

外官謝

外任應行謝

卷之三

卷之五

見後條

三
異

高麗書

選修類員以鑒看後再
分發試用人員以鑒鑑

後吏部均於五日內知
悉鳩驅寺該寺於文到寺
五日內傳集該員到寺

謝

恩知有在都呈報患病給假

等嘗爭故者更首即請

時局外言寺獄除候病

將鉤假補候應照之日

亦曰荀子傳說

恩僅有不到由該寺答皇吏

卷之三

癸未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

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

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

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

同罪

條例

地不至應等請當着君照此
酒飲醉以致沉鬱筆事外非苟
謙之道若該管大臣等在生平
意不時稽莫若由此等齋酒飲

部查明該員係無故不
到督降一級調用私罪
其有事故而漏報及呈
報遲延者均罰俸一年

公罪

儀從文移違式

一督撫儀從器仗不遵管

典有乖定例者照違

制律

一官員不照部定儀注彼

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

個用公罪

大朝賛引不齊

一

大朝贊引不齊罰俸

個用公罪

當罰坐班

一每戶十五二十五

醉者務必嚴參重懲不貸其御

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俱係在

內能班飲酒尤爲不可由此御

前大臣等嚴行稽查若有飲酒

之人務必參奏治罪斷不可遺

漏此旨著曉諭內外進班之處

各錄一道懸掛眼前時特戒意

永遠通行欽此

一凡

披出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大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

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

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貳主

笞五十尋常

刑案匯覽

知縣丁榮晉因兩乘轎誤言

裁門外下轎坐班

制律滿杖革職十四年湖北

朝參近侍病斂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
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

三

等日爲常

朝坐班之期除供奉

內廷及軍機處行走之大

臣並大學士每景進閣

辦事均不到班又如七

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均係忌辰例不

坐班或是日遇雨遇雪

或是日各衙門掌管通

居公事引

見免其到班外其餘日期

應令該掌官一員率屬

坐班母許贍願如有不

到罰俸一個月_{照其輪}

派坐班查班之官員不

到亦罰俸一個月_{公罪}

朝貢齊集官員有班行不

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管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月見中樞政考

卷之三

中樞政考

奏摺腰牌令司員筆帖

式代遞

一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五

日奉

上諭嗣後部院旗營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

遞應將軍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朕每日召見廷

臣本有卯正以後諸臣俱

於卯初到園不收早誤屏

虛之崇之此竟其儀體之

妙焯正以資其心志之敬

誠朕想以待下推君臣一

體之儀恐諸大臣蒙犯霜

露宵寐不遑仰得休養心

神任重致遠諸大臣亦當

念朕未明求衣省軒勤劬

孜孜求治務各竭忠憲皆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持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

限

爲國裕民能任庶事不虞

敷座海宇共底父安是門

諸臣愛君之實效若上以

誠感下不以誠應但懷固

逸之心不畏旁諂之諂則

威允厥愛免厥威成固

並行不悖也欽此

一王公大臣遇有自行隙

奏及不身謝

恩等事不親自呈遞奏摺者

罰俸一年私罪奏事官

率行接收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笔帖式裏遞牘牌遞送

或掌官因公不到而誤

遞者均罰俸三個月公

罪若掌官已令呈遞而

到遲故早有誤

召見者將該掌司罰禁六個

司必罪

帶領引

一帶領引

見之大臣官員不俟退出門

外班

官員一級者
副官至四品

卽行責

旨致引

見官亦在內內擁擠者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承辦司員帶領班次不

齊或行步勿遽遲緩者

俱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三十

日奉

旨嗣後部院各旗營各衙門

見人員進內各將派定

大清律例

卷之三

八敷繼富審單預送管門
大臣備查若疎懈混大
查出一併從重治罪決不
寬貸欵此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

故畱難阻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留

難之故

方車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轉註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
律有深意朝廷開門納言大臣當薦引人才通諭言路若
大臣有作姦弄權者必將壅
蔽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
于應引見之人何爲唱嘆大
臣明知其情何爲不聞心所
司黨附權姦大臣有所使令
地放獨嚴之

儀禮司御膳廳寺也曰應朝見
則是卽引見者曰詫故則本
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
詫事故畱難阻當必有壅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畱難阻當
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
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
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奏行條奏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

奉

轉註前二節欲人進言以防
壅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
姦弊

上書陳言

旨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
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
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
改者將虛妄之人交部議
處照原奏本是而後人妄
行指摘以有意相害者經
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
此示著格例欽此

一官員妄行條奏照言官
撫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公罪其後人妄行指
摘有意翻奏者降二級

字不許入
遞見遞達

職場係奏

一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六

嗣後遇有呈控事件如係本
人喊冤及轍意投遞者自不
妨先行閱看倘係本人自行
喊封卽照原主事官不許私
自折聞卽所進之事內或有
違忤詬語亦勿轉奏人無涉
以杜壅蔽而昭謹密嘉慶四
年六月遵行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鵝峯州
生員艾家鑑於鄉試卷內妄
作條陳並贖列該州胥吏牒
官作弊訛係徇私妄控比依
舊題赴督撫按察等官屢告
機西單至不實例發邊道充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
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覓直言無
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
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
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
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應奏不奏

犯者以事

邀請取回
進呈公文

日奉

見邀請實
對公文

事應奏不
奏公式門

上諭科場條例毋許臨場條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土諭本年

規條未盡安協之處卽當
早行人告文會議不得過
上年冬月貳會試不得過
本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直
陳請者該部將其事於議
會請將此再行傳諭知之

一鄉會試前科道除特舉
大員仰冤枉不及
待之事准其人奏外其
歸期條款以免紛擾以
欽此

皇若大事外省督撫藩臬聞信後俱
各具奏摺有具奏摺陳敘長短
寬慰朕躬有專進請安之奏摺
者亦有於請安摺內添寫卽慰
摩懷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失
體之不同然皆不過以安慰爲
詞而於吏治官方民生休戚無
未見伊等奏及督撫卽在封疆
重貴藩臬有奏事之責於吏治
民瘼均當留心查察隨時據實
入告豈容視同漠外暨不上聞
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俱准時稟奏事因思各省道員
職司巡察卽與在京科道有言
責者相等況科道條陳研訪

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簡易
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貳令色
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
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任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各題奏之本管官實

杜撰

一凡有言責冒條奏科
場利弊及會試不得過
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月如有臨期
條奏者照違令公罪律
罰俸九個月公罪

省多得自風聞何
身任地方目擊本
者較爲真知灼見
以下等官仍不准
省道員均著照審
杜其密摺封奏以
集思廣益至意欽

如監司大員
宣政務民情
嗣後除知府
兩司之例
副兼聽並觀此

條例

到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
畏難苟安減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
○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
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謂
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
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
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詔
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爲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
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
事情不能上達借用軍民官印
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首字
指借者與者言非
不分首從之謂

生監赴京
訴奏見越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
法等事在內從臺員在外從督撫
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
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摺求
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告貳
不許一毫白違若革黜以違

制諭

官輒自立碑

轉註現任官卽有善政分所
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

曰實無官吏稱則皆假捏之

虛事曰輒自曰實大則非百

姓之本根

德政碑凡萬民衣食脫離等

事一概飭禁年終彙奏乾隆

四十九年例

假冒衙名製屬比照詐爲印

信文書相減一等科罪禁戴

詐爲制書殊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
建祠者杖一百若造人妄稱已善
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

遣之人各減一等拆毀

碑祠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
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

忘思慕愛戴之所爲非現任官

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

碑也故杖一百若欲立碑建祠

而造人妄稱已善以申請於上

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

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意不合順從
改減一等

遵例送迎供應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

奉

上諭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

相離職從

職制門

屬員呈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索覓言吏

受財

家人武禁

受難門

上諭旨諭各省地方官
凡有守土之責務須各
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
過地方其正印各員并有

輒註凡本管統攝者皆爲上
司雖爲奉命之使止是經過
之客故曰使客

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差人

於本省境內迎接府州縣官

許於本管地方三里內躬迎

其有並不經由及經由之處

在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准

其迎接若府州縣遠則遠迎

該督撫有容隱抑勸等情悉

照前例議處至司道府等官

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

餽送禮物投舟門生者令五

城御史及順天府確查題參

係官革職候選人貞革去職

銜貢監生員革去衣頂新選

官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

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

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
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
失之詔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
均得杖九十之罪

二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

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

公事傳誦不得輕離職任

三司官爲訓如之司尤不

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俱

皆一體嚴禁倘經此次諭

禁之後尚復視爲異文仍

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

被人糾參必當嚴行懲究

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

化民成俗之一道也特此

通諭知之欽此

一凡鄰省督撫本省各上

司及

欽差大臣過境在離城一二

里地面以內者准地方

官前往迎送不得過二

里之外如有擅動驛馬

分投探報致累驛站者

降二級調用遠差遠送

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差人

迎接公館排席接風到任復

拜爲門下聯轍示諱本官與

交結者俱照前項參議處

家人途遇大臣不下轎迴避

衝道而過無奴僕不遵約束

傲慢橫梗倒流三千里刺字

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

守參將不行下馬曉衝突倒

笞五十雍正十二年案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

督撫司道經過所屬州縣隨從

勤百餘人公餉至五六處需索

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

閭閻

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

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父界或因

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

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

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

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

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

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

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

者降一級調用倘別有
諂媚營求乘便賄賂等

省分督撫司道差人迎送逐日
隨行途中致送筵席每站勒索

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
俱奉其督撫上司大員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
鋪設器用修理房屋餵養匠馬

以及涼棚帳幕由首郡承辦
並係勒令送迎者
倘私地方官革職提問私免議

一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
差人於本省境內迎接
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
方十里內躬迎其有並
不經由及經由之處在
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

准其迎接若府州縣違
例違越該督撫有密電
抑勒等情悉照前例議

各關衙役赴京長途見任所置買田宅
隨行途中致送筵席每站勒索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
鋪設器用修理房屋餵養匠馬
以及涼棚帳幕由首郡承辦
並係勒令送迎者
倘私地方官革職提問私免議

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

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叅遊

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曰迎
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

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
者止許在本營汎地經過處所迎
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
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挾執者俱
交部照律議處

處至司道府等官到任
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鑿

大員所到州縣官有藉

稱供應料餉百姓者革

職提問私罪該管上司

各官不行揭參照失察

屬員貪污例議處舉

門

一鄰省本省督撫上司及

欽差

一大員過境地方官供廬

罪該督撫上司大員據

送下程者革職提問私
夫馬車船安設公館呈

實摺參貪財減耗係勒

令供應者將該督撫上

司大員充革職是問私

卑陋方官據實參摺者

本干功令乃竟畜養成班閑遊

聚飲以屬員之犒賞肥儂伶之

豪華如王賣望福松等事更屬

不成政體况州縣爲牧養百姓

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大

吏不能憚恤屬員以致虧缺公

帑是無異自取家資以供浪費

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剝

削民膏是無異自取子孫以肥

祖父也試問小民不安家室廣

貧致有虧缺甚或驟生事端致

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

將此明白宣諭嗣後督撫藩臬

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深諭

前非經此次訓戒之後倘敢視

爲是或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

被指參必當重治其罪不覺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謂道而見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
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正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
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
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
隨印交代每將頭接二接三接晒

免議如未經稟照違

例支給錢糧例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已經

而督撫不行查叅照徇

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上司之子姪親戚經過

境內有候屬員而屬員

亦應承供應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如子弟親戚

該工司自行查出

參辦意見議若別經發

覺降一級調用公罪係

知而不舉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鄰省督撫本省各上司

及

欽差大臣之隨役家人私自

索取供應其本官不知

嘉慶五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

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

其正印多員非有公事傳諭不

得輕率任且教官爲訓諭之

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

但看一體嚴禁欽此

諭後各省州縣之錢糧命盜

等案解費均著來遠裁革除

欵差兵差照例供應外其餘

過往差使以及本省上司一

概不准許違者以違

制論其辦如各款并著酌量裁減

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賊

從嚴治罪各省大吏務當實

力舉行勦限一年至爲辦理

欽定各款并著酌量裁減

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賊

從嚴治罪各省大吏務當實

力舉行勦限一年至爲辦理

督嚴行禁止如有約結糾執

還迎着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貢

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

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

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

餉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

無管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

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

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賊
例分別議處內職保

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并將職家人按律治

罪地方官能據實詳揭

者免誅若未經詳揭照

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二

級調用公罪

一督撫上司大員因地方

官不遠迎遠送備辦供

應而別尋他事中傷之

者將挾嫌之督撫上司

大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迎接新官

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

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

處等候呈遞須知冊籍

倘別經檢覺或經訪聞仍有
收受節禮需索解費等弊心

將該上司從重懲處同治元
年吏部咨十月二十一日奉

行

刑案准覽

武生在總督轎前衝突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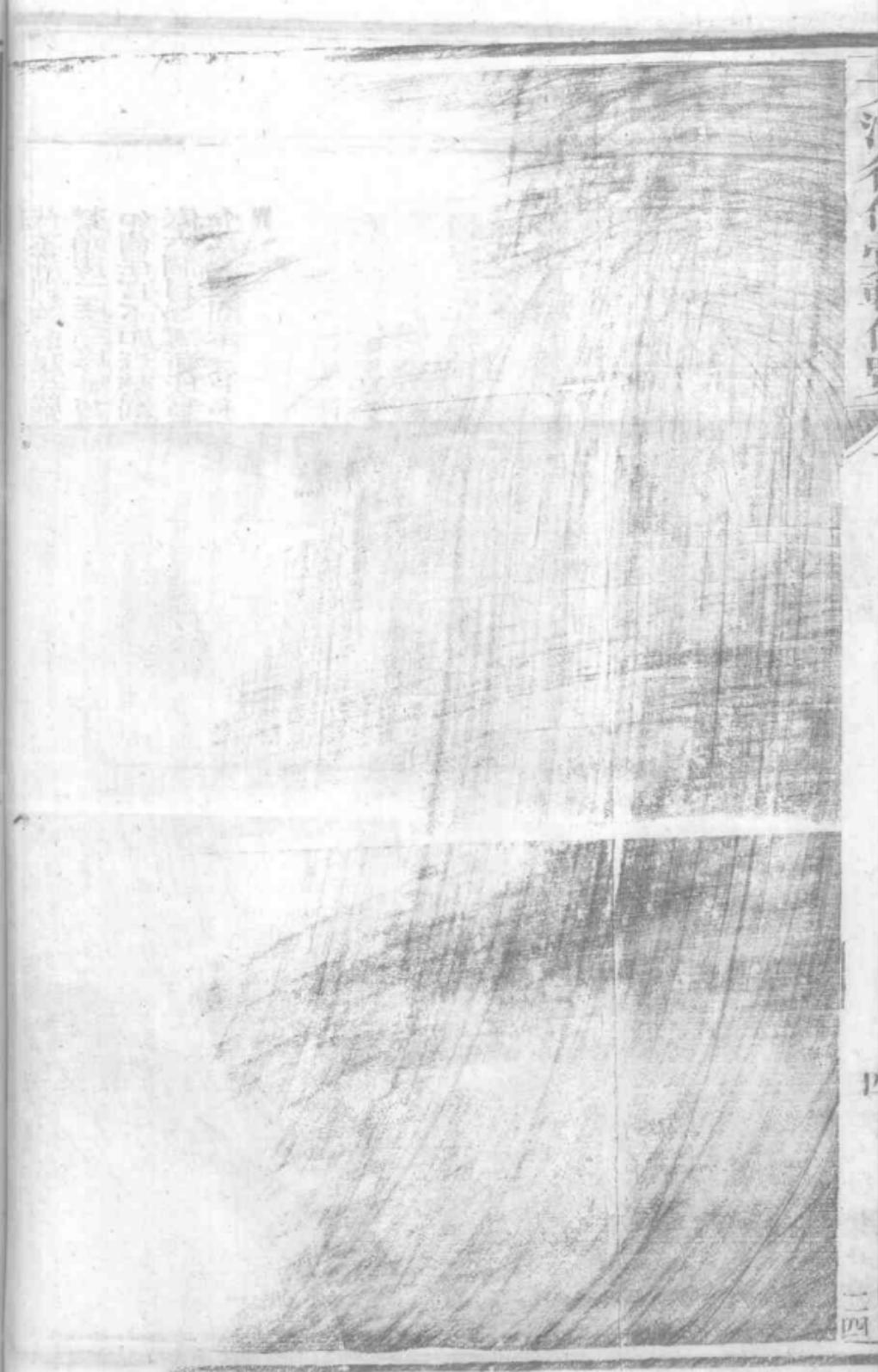
比照不守學規革去衣頂照

不應重律問擬嘉慶三十二

年陝西案

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
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有貪緣賄囑等事逼同徇縱
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代不許科約違迎并嚴
禁頭按二接三接陋習
如舊任官不加查禁罰
俸六個月公罪新任官
令其違迎罰俸一年私
罪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欺

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

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縛禁

子有犯杖八十

輒計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
矩非謂犯法也欺凌只是言
動行事之間俱微放肆非有
警辱也

轉註若至嚴打自有公使入
敵有司不建

公差八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
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
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卽
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
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敬傲慢而
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
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
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

奉差役過期不歸致死見威逼人致死
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殴罵與言見多乘驛馬
轎民夫見私役民夫拍

若校尉及祇候稟子
有犯遞押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
皂隸人等大吉門馳當道坐公座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
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
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
禮犯分若許所在官長實封奏
照律治罪

服舍違式

註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
違禁 三四節止承一節違

禁言 輸各官等第所謂式也龍

鳳又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故其罪重於無官者且法

行自貴始也 輸註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始也 輸註家長止承無官者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職不敍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敍○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管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敍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管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織造違禁
龍鳳紋緞
正當造門

言有官者則專責在官也
輯註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

之憲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
官之外而工匠之違式則一
也故罪無分別

輯註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
官民軍科禁無分別故違者

之罪官民同論也

輯註按名例私罪杖一百者
革職離任首節莫大尤也違
禁不再言者子輕不言之則
重者不必言矣凡達于失罪
之出日既充徒亦不必更言
罪官皆收贖但仍罷職故註
曰官罷職不敘俟考

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
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
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者不
遵定制越分僭用卽違式矣有
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
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
故獨坐之其工匠爲官民之家
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
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
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
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
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
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
者給賞○工匠白首例得免罪
而首出違禁僭用
之人亦得給賞也

稽查服色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

目奉

上諭嗣後禁城內著派三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舊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提督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員一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袴等項悉照本身現在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鱗鰫粧駝皮

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

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軍文四品以下武三

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鱗鰫朝衣

朝冠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

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說官員等

儒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若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爵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

稽查在外著該道上司稽
查如仍復不遵除將本人
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
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

壇廟執事及

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
署太常寺國子監監丞博六
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上諭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
用混濁不分金銀花素如
該御史所奏著即行叅革

治罪以重名器欽此

嘉慶六年九月十六日

奉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基平時宴處
及在公署乃不得用○衣服
織文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

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

上官得用諸花繪八九品官

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

便令皂隸不得服用緘紗及
綾絹條並不得僭擬○奴僕
各種細皮冬帽用染駒鼠狐
貉類皮不得用貂○凡文武
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

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
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
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
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
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
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
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上諭御史花良阿奏外省知
縣身着民社時有祭祀典
禮請倣照贊禮郎之例准
帶公品衛頂掛用朝珠等
諸所奏殊屬不通向來恭

增

廟大祀朕親詣行禮賛禮郎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

准換六品銜頭掛用朝珠並賞穿貂褂以榮體而王

外省知縣雖有承祭禮儀

祇係常祀典獲頭執事

何得援引比例飭清一體

換用銜頭朝珠變更實例

平疊着鄉還欵此

一品邊疆分僭用服色

若查出係官革職私罪

擅送禁之物入宮其族

長係官罰俸三個月公

并若奴婢擅送者奴僕

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其五城司坊官失

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

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覲見
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自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

甘平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

置辦不易嗣後文官自縣丞以

下武職百千總以下遇有穿蟒

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蟒袍欽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

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

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

該城滿漢律史失察者

二次罰俸三個月

銀公

其各省軍民違禁者

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

銀公

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個月

銀公

府州縣官每次罰

俸三個月

銀公

三個月

太常寺博士此處讀說官

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

祿寺署正署國子監

監生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等官禁過

增

廟執事

殿陛侍儀及

國學

數珠其至掌在署仍不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鸕補服武職

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

碑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

鸞補服武職虎補服七品上銜素

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版四塊文職鵝補服武職補

待越分僭用如於無事

二日懸帶數珠者照違

和八罪律重罰其上公罪

一官員錯用帽頂補服坐

解項馬等項查無僭越

情事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官員應用朝服之日不

服朝服不應用朝服之日

錯用朝服者俱罰俸一

個月公罪

一屬員謁見上司祇准穿

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

至屬員違例服用該上

司卽准其謁見者均罰

俸六個月公罪

一文職號承以下武職千

總以下過應穿班袍之

服與六品同八品起金帽頂帶

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鷕鸞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

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

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

使等官俱綴多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妝綬蟒緞都察院都事

經繩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

日有無分製備竟不必

定行服用

旗員私去爾頂

一嘉慶十一年正月十九

日奉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

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

不專心督練拋荒正業

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

酒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

實爲惡習嗣後八旗官員

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

蕩者既不以職官自待又

與平民何異該督地方官

員卽當查拏究治以示懲

戒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

日本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

獵場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

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

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

及披領皆純青著老用錫項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兼下不可以僭上其

面省文官乘轎督撫吳夫八
司道以下教職以上昇夫四
雜職乘馬河直漕運總督視
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

上諭嗣各現任文武大臣以

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

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

官自居一經查明叅奏則

著降調示懲復另有游

蕩事柄節署先行革職

再候究辦卽宗室王公不

自檢未竟有私行游蕩之

事亦照比例辦理等因欽

此

一八集現任官員令該管

大臣留心約束教導如

有私去頂戴在外閒行

經該管大臣叅奏首降

二級調用至罪儻另有

游蕩事柄節革職究

辦并罪

一隨國之侍衛京官員

下諭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

下視兩司○凡四品以上馬

轎銀大學士以下學士大

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

以上許用引馬官車及軍民

人等遇賄過道候過其不用

引馬而擅用者官交部議處

民交部治罪均見禮部則例

奉

萬曆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例

官房屋牆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磚如違嚴行治罪其

該管官一併議處見工部則

有私去頂戴在外閒行

經該管大臣叅奏首降

二級調用至罪儻另有

游蕩事柄節革職究

辦并罪

一隨國之侍衛京官員

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斂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

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

孫槩不得用

一房合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

不在重簷之間職官一品二品廳

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

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

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鑄三品

上諭祿康藍翎侍衛倫布與筆

帖式慶雲在街揪扭請分別惡

處一摺侍衛倫布身係職官乃

處

卷十七

禮律集解

五

服舍達式

如有不戴頭頂坐食街
市者令總理行營王大

臣奏治罪

陞任人員酌換頂戴

一道光三年四月初五日

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皆於召見及接參批摺後始換陞銜頂戴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自奉有諭旨外官自核到部文書卽換用陞銜頂戴欽此

步行探親並未戴角頂帽已不以職官自居途人焉從辨識虔雲坐車回家車夫陳三未及照料車轎荷輪布設排倫而不依慶雲下車理勸輪布卽將慶雲掀摺疋衣服並將拉勸之民人李三嚴打實屢任意妄爲不察本分前因係因保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前經懲創今倫布復政仍蹈惡習甚爲可惡僅乞諭處未免過輕倫布卽着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慶雲雖無顯微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有不合者交部察議申大陳三並不小心駕駛車輶以致途間誤撞車舛罪有應得着枷號兩個月責處示懲至李三因路遇

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紗絲綾羅絹素綢婦人金

息事避見

上

板倫布安豐受有

微傷情尚可原祿康等奏請一
伊東處之處殊不必著加恩
省督祿康因李三保伊已故胞
弟祿庭繼工人自應奏請交
議亦着加恩寬免欵此

同曰又奉

上諭前因佟麟保兄弟以現在職
官私去頤親王城外飲酒滋事
嘗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
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
飭官方乃甫閱數日復貞倫布
在街頭扭並不減用頂帽之事
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
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
必有復讐故輒着嗣後現任文
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頤
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

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

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妝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緇黃龍鳳紋職官

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

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

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金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

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

羅表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

官自居一經查明參奏卽着降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卽着免行革職再候究辦卽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次訓諭之後各宜顧惜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諭諱諭至意欽此

制律議處

照違

督撫儀從器仗有乖定例者

一 蘆藍羅表紅裹六品以下八品以上准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
雨傘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 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 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

一 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
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板敘父行述擅用赦字并家
譜內用世表字樣比依舊用

遼寧龍鳳紋擬從

集註按官員塋地自九十一步

至二十步謂職有專地有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削非

謂他人之地可以擅步侵占也令人輒稱爲禁步斷令他

人之地不許坐造或勒令他人之地受價出賣者此乃假公濟私非劄意也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奉

上諭御史王爍辰奏申禁武職遠

牛以重營務一指武職官員統

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

逸以勵勇敢之氣定効不准乘

坐肩輿私役兵丁禁令禁嚴近

一品管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

僧道不得
用綺絹綵
羅見僧道
拜父母

來病軍都統提鎮等恐又有養
尊處優故違定制首當申明
例禁嗣後捕軍都統副都統提
督親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經
人糾舉卽行照例革職城守尉
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
肩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
統督撫提鎮一面叅奏卽將該
員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
者奏明作爲兵丁食糧効力其
並無勞績者卽行革職至武職
應用儀從等項俱着查照會典
遵行斟酌違例者革除各役
并致于嚴禁將此通諭知之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紗
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錢金描金酒
器全用言全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鋼
釧言金寶則止用金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綠

欽此

上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
在紫禁城內騎馬者年至六十

五歲俱准其乘坐二人椅轎其
文武大臣曾經賞馬者滿洲人
員年至六十五歲漢員年至六十
歲亦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以
示優卹欽此道光二十六年正
月准咨

京官儀衛、京官一品杏黃
織一青肩三飾以圓金四用
清溪文書銅頭槍八金黃棍
二品杏黃織一青肩三飾
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
三品杏黃織一青肩三飾以
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
品杏黃織一青肩三飾以
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
品杏黃織一青肩三飾以
旗槍四五品以下青肩一
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
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
品前引二後從三品前引

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縷絡等
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
物並追大官婦女罪奴僕優伶卑
坐家長奴僕優伶卑

隸准用綿絹繡毛褐葛梭布
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綢紗綾羅
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
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
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

二後從四品前無引後從
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
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
尚書乘輿貝勒貝子公都統
及二品大臣非年老者不得
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

三品以上京堂在京乘四人
廟出京昇天八輿頂用銀幃

蓋用牛四品以下文職等夫
二出京四頂以踢頭乘馬者
聽四品以上馬項得繫繁縷

觀通

直隸文官儀衛○總督督黃
織青扇飛虎旗兵督雁翎刀
獸頭金黃棍皮棍皮頭巡邏

牌頭靜牌各二旗槍四青旗

八巡撫督黃織青扇金頭刀
黃棍皮頭巡邏牌頭靜

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顏

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

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綫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

補服及四爪暗蟠之四團補八團

補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

員看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綵匹無論色樣俱許

牌旗各三青旗二品以

上大臣

陞見到六人

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

司按察司杏黃繡金黃

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

六道員杏黃繡青扇各一桐

棍皮架迴避牌肅靜牌各二

青旗四知府同知縣藍繡

夏各一桐棍皮扇各二肅

靜牌三青旗四知州知縣藍繡

縣佐藍繡一桐棍二教職藍

繡一雜職竹板三河道漕運

總督賦總督學政鹽政織造

管各三品以上廵巡撫四品以

欽差官三品以上廵巡撫四品以下
下廵兩司督撫興安八司道

穿甯若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

去一爪穿用若營員軍民人等過

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二

個胷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裁

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纏頭涼帽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貞勤貝子入八分鴕

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

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

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上得

用引馬

鑑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

品仍不得用觀

量

直省武官儀衛○提督杏黃

織青扇飛虎旗兵參雁翎刀

鸞劍刑杖迴避牌肅靜牌各

二旗標四青旗八總兵官杏

黃織青扇飛虎旗大刀鸞劍

迴避牌肅靜牌旗櫈各二青

領八副將杏黃織一青扇二

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

青旗六恭將游擊都司杏黃

織青扇合一相棍迴避牌肅

靜牌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

餘朕都司各省駐防將軍眠

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

職同武職均乘馬將軍提督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

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

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

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

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

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

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硯磲頂

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

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

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當乘
馬者聽其奏聞請

旨

三品以上得用引馬。公侯伯子男都統以下駐防將軍以下綠營督以下不得役使兵丁擡轎亦不得役使民夫

擡轎總督總兵除奏准年老乘輿外或因公赴京遇無事處所及天雨不能乘騎督

坐轎

告

花銀項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賀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項

命婦儀衛一品命婦專用玉蓋四角綠緣綠帽皂轎與用銀頂三品命婦皂蓋不緣飾綠帽皂轎三品命婦皂轎餘命婦青蓋餘狀四品以下命婦以上用緞絲均用布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兩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兩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兩帽七品八品九品

假督誠官
生嘉項帽
見詐假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

祖

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

謂斬衰期功綢麻之

類皆與常人同達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紹納布疋

不得用綺絲綾羅達者笞五十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

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

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

僧道拜父母

禁用綺絲

綾羅宋繡

器物見服

舍選式

僧尼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禮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律戶

役門

者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蔑倫
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
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
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月重輪及

日月珥蝕景星彗星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

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

故杖六十

條例

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

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

凡日月食救諱通行各省其
月食不及一分及日食各省
所見有不及一分者均毋庸
救護月朔日食者是日俱
常服惟救諱時素服如遇應
穿朝服之期亦用素服行禮

見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題准明年元旦食上元月食此二日俱

係令節應照例仍衣蟒袍惟

於届日食月食前半刻換衣

常服俟復圓後仍衣蟒袍其

救護官員屆期俱穿蟒服行

禮見舊章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

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異之
意嗣后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

示書爲例見會典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聞者隨卽具奏

具揭帖呈堂上官賞奏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
時和年豐爲上瑞從不敢鋪陳
符應粉飾太平蓋以人君侈語
喜祥易啟神忿之漸不諱災害
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麟鳳來
儀或由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上著垂戒象緯昭然實爲天下感應
之機不可不時深敬憲卽如去
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
交流如織人所共覩朕非不知
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
意因

皇考高年
聖躬不豫未敢遽行入告固屬臣下

愛敬之心然

天象不警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眚
宜有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
惟事協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
論是日風自何方竟須擇應候
協方者取爲佳兆相沿已久固
屬可笑至於此等星象有異亦
復意存諱匿不以實聞則司天
者寧可欺獻司乎嗣後欽天監
占星觀察應當據實直陳用副
朕實畏

昊天以實不以文至意欽此

同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欽天監奏八月初一日日月

合璧五星聯珠並繪圖呈覽本
年五月欽天監奏彗星現於西
北仰惟天象不警方滋耽暢茲

復據奏日月合璧五星聯珠自
非虛詞附會惟念朕御極之初
卽以侈言苟得爲戒頃值東虯
賊匪未克殄除眷念生民惟增
矜憫即使星文表瑞實爲世運
亨嘉之兆亦惟有夕惕朝乾冀
邀

上蒼眷佑如逆匪卽就蒙平黎民復
業年穀順民休應孰過於斯着
不必宣付史館用昭以實不以
文至意欽此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國福違者杖一百其
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卽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爲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造妖書妖
言盜賊門

嗣隆醫各衙遇有事故更換所頒鈐記如係判有入名者卽隨同札付呈繳如未刻名者卽就追封諸各州縣庫俟選充有人給發開用道光十年七月江藩賀通飭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

民者照律治罪

嘉慶六年由禁止
師巫邪術門移改

官員至報丁憂

一官員墮喪短喪者俱革

輯註言子于父母則婦子屬姑在內矣

係十惡內不孝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

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

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

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

父母死應丁憂誅稱祖父母伯叔

姑兒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

敕凡聞喪變職或遇丁憂承
接丁或服制未除旨該
管旗籍官失於查察降
一級留任公罪扶同出
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現任官員擅報丁憂離
任者革職開喪不報擅
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正部新選新補得缺官
員擅報丁憂者革職私
罪出結之同鄉督罰俸
一年公罪若地方官奉
部行查不據實申覆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

輯註孫爲祖父母服期年爲
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齊
衰非小功總麻之謂也凡律
稱祖者高曾同墮高曾喪
與期親尊長同論

輯註別律外祖父母與期親
尊長同論此墮喪釋服則不
得與也

輯註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
無墮喪釋服之罪但設其禮
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輯註首節通官民概言之次
節專言官吏故有罷職役不
敘之又然名例官員私罪杖
一百者革職離任吏典杖六

一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

得缺時捏報丁憂者革

職私罪地方官失於查

察降一級畱任公罪扶

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二在部投供之候補候選

官員聞喪不報竟自回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僅

止呈報遲延者免議

三官員呈報丁憂遲延者

罰俸一年公罪○無因

觀若地方官不爲轉報

罰俸一年係督撫遲延

罰俸六個月俱公查係

向官遲延卽將遲延之
員議處餘官免議

十罪役此匿不舉哀之徒罪
應罪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與後冒哀從仕者罪雖

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

例均當罷職役也

輯註曰恭預筵宴則不必本

家凡與筵宴之禮者即是也

輯註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

有虛報錢糧違杠刑名置喪

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

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

名或犯有事情在恐人告

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

輯註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

喪者言既已從事則必釋服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言

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
日哀痛呼搶固天性之不容已

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

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

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

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罪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
憂者以聞喪日爲始奪情起復

官員報丁憂服喪
要字樣者如繼母嫡母及
有無過繼承重者是否嫡長孫之類俱罰

毋庸出缺
廩生丁本生艱期年不應試

俸六個月公罪若題咨
供結內有一處效明准
予免議

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
一年公罪

一官員貪報治不生父母
喪者其遲延遇漏隱匿
假捏各處分悉照丁憂
之例

外任漢官丁憂起程

一外任實缺州縣以上等

官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官者總以丁憂之
日起給予交代應得例

限州縣交代限期初二
限春秋四個月有社倉

者猶隱匿而不卽舉則忍心
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
終卽釋衰絰之服以從吉事忘
疚之身而參預會饗延賓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
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
兄未嫁之姑姊也雖次於父母
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
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
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許將
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聽榮利
而暨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
百罷職役不敍若父母現在本

者初二參再限兩月
河工官員名照其藩臬道府

交代應得倒限其錢糧

金穀較多並有民欠驛

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

兩任交代者准其各照

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

之員未及交代旋又卸

事或接任官已接交代

經上司撤回候補鑑委

員另算交代亦准其核

實扣展統俟交代清楚

之日由該督撫各按其

加展限期於各部文內

詳細聲教如有患病情

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

倘別有控案質訟及勒

追銀兩完令該督撫無

事案咨部扣限如別無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亾
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捏喪去位

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

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敍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

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

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

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卽冒哀

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

明知官吏有陞詐冒哀等情而

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

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

有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

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

日不在此限

前項事故不卽起程除
該員應得正限加展限

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
各具詳例限及轉詳轉
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
外其未請客者以該
督撫給各之日起在各
府州縣諸者以地方
官補給之日起扣至該
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
年以下者降一級調任
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
用二年以上者革職領
一外任空缺實缺人員遇
有了臺事故交代離任
照實缺州縣之例辦理
如實係患病及設措盤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令守制者在內經由
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
撫照例題各同籍守制宗官取具
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
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
開明呈報如有詣冒照律例治罪
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
本身及其父俱係嫡長而父
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三十七
個月如之後成長不必承重
丁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
長亦無庸承重丁憂俱係嫡
次承重無嫡女始令庶長承
事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
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
之伯叔本員子生庶祖母爲
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
在權令治喪一年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
制參將以下酌量給假近者
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

費等事准其再延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卽起程

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

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

給咨具詳例及轉詳

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

除外其在省請客者以

該督撫船搭之日起在

各府州縣請客者以地

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

該員起呈之日止遲延

半年以上者降二級請

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糧公

各省分缺候補人員遇

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

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

之例辦理未經署缺無

月依限回營素服辦事二十
七月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

免隨班若假滿逗遛不卽回

任照赴任違限例議處衛所

官運糧完日准其給假糧政中

考

一間月子憂以次月初一日

起扣

一官員出繼報治本父母

喪者應開明係何時出繼與

何人爲嗣例應降服喪喪

一樣遺漏錯悞者責議

一官員接丁如遇前喪未滿

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

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

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

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

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
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
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
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

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此係正佐各官地圖其州縣以上

期滿一并呈報違者查取遲延職名付考功司議處後再

准其復移付文選司錄選

等官因患病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佐雜

等官因患病及設措盤

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

旨應帶止展加展限期

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各

具諭例限及轉詳轉給

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

其各省請客者以該督

撫給各之日起在各府

州縣請客者以地方官

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

縣以上人氣遲延半年

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

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各部赴補其

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萬喪

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

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

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

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牒

混于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

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

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

家屬取具親族購甲申結於

五日內送報不繕州縣加結

者一面移者任所

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依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年
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俱公係候補佐雜人員

遲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一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俱公

丁憂人員業滿於限滿時

請船客其在省真

呈告該上司限十日內

給發在各府州縣其皇

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

轉詳該上司于文到十

日內給發份交地方官

轉詳該司道府

程限均准其聲明扣展

如有遲延令該督撫於

咨部文內據實聲明將

其地方官給發之

積守制還選任所竟不同籍
有成案

解任回籍治喪一年人員應

以到籍之日起扣滿一年起

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 部

咨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

宗支譜系取真族隸名結粘

連詳咨摺照乾隆三十二年

例

候選人員呈報起復授選親

供遲延不及一年免議不行

嚴催之地方官并免查議乾

隆四十八年江西奏

府縣考時未經服闋即係不

應考試之人學政按臨時不

准補送見學政公書因喪考

試事干不孝與金常錄事斥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殮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真本族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尙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敘扶同出結之房

上司違限不及一月者
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

本員免議倘該督撫前

未聲明以致本員誤被

降革除本員開復外仍

將員詳給各之員議處

並將滿未聲明之上司

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卽起

程還遇省城鑽營差委

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

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

究降二級調用公罪若

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

上諭吳熊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制乾隆五十一年例

核送學官照例錄科以符體

請嗣後遇有報考兵生令該

營將備查明有無丁憂事故

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庶

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

例未符且營兵較拔向無丁

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實不

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

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庶

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并經手繫要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

制辦理性是武生鄉試

年例

所准其考試乾隆二十八

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
所有陞喪取進之人斥革後

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

十

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

件違例奏箇而該員亦願畱効力者將該督撫

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

俱公罪

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

卽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畱任公罪

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起程遲延處分

○詳○查丁憂之子弟向夫婦探親就醫貿易在外開計者其本身雖有職銜而無地方之資勞不能于預手差委則稽留日久大半由於貧病居多兼有本員選出家惟姑稚未請致得信遲延事以現之倒自應付予買免以示體恤

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周季堂丁憂留營現已服闋請送部引見等語周季堂在楚有年前因委辦軍需未便驟易生手特降旨將周季堂留營效力現在大功告竣該員已届服闋呈請起復若遽行赴部補官爲人子者子心究有未安着吳熊光給督周季堂回籍補行穿孝看視坟塋不必限以月日即由本省起程來京引見此外在營丁憂文武各員自今已無經手獨嚴於外任者所以社
○詳○查丁憂之子弟向夫婦探親就醫貿易在外開計者其本身雖有職銜而無地方之資勞不能于預手差委則稽留日久大半由於貧病居多兼有本員選出家惟姑稚未請致得信遲延事以現之倒自應付予買免以示體恤

上諭和寧隆福奏請將駐防喀什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

吏部議得臣部面奉

諭旨丁憂起程遲延人員不

得以公罪論臣等查此

項人員一經丁憂

朝廷教諭之意尚不忍公

事而以故子交代正展

各限外既傷合起程以

維禮教該員等宣如何

星奔而籍地盡老思乃

無故逗遛不卽起程殊

出情理之外其應得處

分誠如

聖明指示臣等公同商議州

縣離任缺分繁簡各異

交代限期不一而丁憂

交代例內未將缺分繁

噶爾現報丁憂之涼州永昌房

副將夏福留于防所守制等語

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

憂事故自應飭令回籍况據稱

副將夏福到防以來其訓練兵

丁尙無詫悞是夏福係循分

操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

何必遽行奏請此城一開將來

新疆各處遇有應行回籍守制

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濶奏成

何政體所有和寧等請將夏福

哈布病故之缺和寧等自己參

明陝督著催令速行補派此時

該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着留

防所一俟補派之參將到防即

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欽此

簡交代月日分晰載明
祇統限以六個月起限
倘有錢糧較多之州縣
交代限明多者或至八
九個月已在丁憂限期
交代六個月以上舊例
實未明晰應請酌改等
因具奏道光二十三年

嗣後工藝官員無論由何處
報丁惟先經入籍該省報服
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
概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
在原籍另報主事員供事出
身者仍照舊例總由管籍給
咨起復

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是年閏七月

二十一日浙江准咨

嗣後工藝同籍人員應

予限一個月卽令將回

籍日期報明該管官如

逾一月之限始行報明

卽照遺漏例議處其中

適有到籍日期已經呈
報而服官省分漏未報明

准行總俟原籍咨文報明到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
籍服滿後赴部候選候補候
挑並在京加捐分發者來京
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
將違礙緣由就近取結皇明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咨文內
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有取
具同鄉官印結在部聲明
到籍日期呈請起復者概不

明起程或起程日期已

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到
報到籍者准其於服滿

經報明而原籍漏未呈

以上二條嘉慶十年三月吏

文內稍行聲明仍照漏

籍者方准其起復

報各例辦理如有了變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聞

後並未領咨亦未呈報

填註三代姓氏存註年歲有

起程到籍後亦未報明

無次丁憂幾十年夏季吏部

月日還至服滿後悉諉

通行

諸遺漏者臣詔即查明

該督撫仍將回籍日期咨

自該員呈報丁憂之日起

計丁憂飭令回籍守制知照

至補報到籍具呈之日

該督撫仍將回籍日期咨

日止除將父代患病勒

備查其單人在籍呈報丁

追及給咨往返限由

蒙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

服官省分至原籍限

有因事外出者將聞計丁憂

如有患病阻風照例展

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時一

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

仍照例專咨報部如本生漏

限並呈報到籍一月定

眼悉予扣除外如核計

起程並無遲延者仍將

報丁憂照例治罪如地方官

該員照各項漏報罰俸

例議處如有遲延計其

遲延月日本例應罰俸

降留者卽照規避罰俸

降畱例議以實降一級

調用本例應降調革職

者卽照規避實降實革職

例議以革職似此明定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例議以革職似此明定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遲延漏報照例議處嘉慶十
年夏季禮部通行

嗣後凡舉貞生監丁本生父

母降服變者飭令將出繼年

月報官案據詳晰督敘毋得

含混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

遇鄉試恩卷及親供內填寫

三表應飭令各士子一律書

名以符體制而免岐悞可也

嘉慶十七年春季准禮部咨

在京漢官丁憂限三個

月在京漢官丁憂限三個

月起程令將起程日期期

告病其間訃者將家書謹詳

先出售病文書以冀服漏坐

補原缺卽嚴奉辦理嘉慶二

十年十月准吏部咨

如本生父母在他省病故其

子又不在籍聞訃者若子尙

得已事故亦許呈明應申不

案倘不行皇明照應申不

實矣道光二十六年吏部准通行

不申公罪律罰案六個
月公罪若係無故逗遛

不卽起程以及起程後
不卽到籍除去正展限

期並途加展月日遲

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一
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

畱任頤公

在京候補候選人員俱

照京官之例辦理

漢官丁憂回籍

一外省丁憂人員於領咨

一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卽於呈報到籍文內聲

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

其狀極回籍人員行走
未能迅速並准於程

未到籍之前順道先已見喪
卽以見喪之日爲始和報一
年服滿不必于到籍後再行
起扣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奉

吏部咨行

道光元年正月初十日准

吏部咨奏准嗣後各衙門考

取供事報部冊內卽將籍貢

三代卽有無出繼處詳細

開明如有指稱出繼貢姓或

出繼同姓而籍貫迥異者概

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

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

忽又添寫承繼聲明本生父

母者一概斥革不准着役如

丁憂時呈報兩籍兩姓及請

復姓歸宗者卽予斥革無論

籍隸何省此吏員取結丁憂

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
籍之日止除去正展程
限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閏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閏任難公

皆一體辦理其又選可給照時亦付查驗封司核明原結勿稍岐異其有呈請更名改籍者仍照舊一概不准庶營賣可塞而臣部辦理亦歸畫一矣相應奏明請

旨如蒙

臣部行文內外各衙門照奏定章程辦理其出結已
在奏定之先著俟皇報泊

吏部行文該員另給批
時由部行文該員另給批
方官確切查明如果實係出
繼異姓取俱供甘各結加具
印結專案咨部飭令歸不一
憂三年如係虛控卽予斥革
治罪其寄籍順天吏員俄事
無故呈請復姓歸宗者仍照

當事送禮赴席者卽指
名題參降三級調用私
罪

旗員皇報丁憂

一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

母在旗病故如遇遇截

缺之期令該家屬於遭

喪之日呈明該參佐領

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

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

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

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

於五日內呈報

旗員丁憂起程

一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

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

回旗原不准日久逗遛是

例概不准行並請將臣等酌
議杜弊之法兼大則例示遵
遵行

一官員丁憂應開明三代父

母名氏年歲存沒有無過繼
一報丁所後父母憂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

一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出繼何人

一承重丁憂者應開明參佐

長孫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

一在外丁憂者應報明起程

到籍日期

一聞計丁憂者以聞計之日

爲始治喪者以見喪之日爲

始續丁者以接丁之日爲始

聞月丁憂者以下月初一日

爲始各扣滿例限呈請起復

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延一月以上卽議降調半年以上卽議革職亦未免過重嗣後外任旗員丁憂除正服限期外如起程遲延半年以上者暫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餘依議欽此

一外任州縣以上實缺旗員遇有丁憂事故應交代離任者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數目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咨報部旗辰限三個月鑑別有控案

一於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

咨文供結內聲明接丁字樣

一服滿人員父母祖父母年

至七十八十以上應聲明有

無次丁侍養其育次丁侍養

現在並未出仕者准其起復

無次丁侍養者取具終養供

結送部

以上各條吏部因外省咨

報官員丁憂每多舛錯致

煩駁查故將定例申明通

行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九

日浙江省咨

刑案匯覽

未知伊父已爲捐職未報丁憂回籍查知亦不補報比照匿喪不舉哀杖六十徒一年

質訟及勘追銀兩未完
令該督撫專咨報部均
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
事故不卽起程除去正

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

上者革職公外任漢軍佐雜實缺人

員遞有了礙事故交代
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有患病及沒指盤收等

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卽起程除去

正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

各省分發候補旗員遇
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

律上減等滿杖嘉慶二十四年安徽案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
試比照喪制未終冒哀從仕
律擬杖道光二年浙江案

有交代者照賞缺人員
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
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
個月起程此係正佐其
官通例滿洲蒙古漢軍州縣以
上等官有因經手事件
及患病等情准其再展
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
等官有因患病及設措
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
月如無故不卽起程除
去正展限期係候補州
縣以上人員遲延半
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缺公係候補佐雜人員
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二年以上者降一

一丁憂人員起程有在省

請谷者該上司限十日

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

洛者該地方官限十日

內轉送該上司於文到

十日以給發到該地方

官轉送令起程該督

摺於本員起程文內將

何日請谷何日始谷及

轉送令應扣往返程

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

查核即該上司及該地

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

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

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

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

級畱任三月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俱公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卽起

程還邇省城鑽營差委

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

職私犯該督撫不行查

參降二級調用公罪若

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

切工程並經手緊要事

件違例奏畱而該員亦

願畱效力者將該督撫

降三級調用不員仍革

職俱私其有因軍營要

務該督撫自行扣畱不

卽奏明者照應奏不奏

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罪

一丁憂官員漏報起程日
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旗者歸探一年公異

旗員丁憂回旗

一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

起程之後如申述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則於呈報到旗交內聲

明准其各屏限三個月

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

自未能返還並准於程

限外加半扣屏總以領

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

旗之日止除云正庚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畱任一年以上者降

降二級畱任難公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

遇瓦綠情事及沿途督

辦等有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

違例奏畱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例載起程條

一漏報到旗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丁憂官員扣除引見

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初六日吏部櫟奏江
蘇巡按部後不奉

呈明丁憂一摺奉

旨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

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

乃概行帶領引見給咨發

往辦理已屬不合嗣後凡

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經

正職者該部詳查聲明扣
除候該員服闋後補行引

見如有

特旨不拘事故卽令引見者

不在此例著爲令欽此

停止在任守制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

日本

上諭父母之恩莫大因極而
喪禮以三年爲斷者所以
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
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
終則自行皆無其本矣曾
公爲父喪歸而卽戎孔子
以爲有爲爲之也古者諸
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
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仁者
不出其鄉葬發告親宦愛
既營雖便經而卽事義尚
可安也今之仕宦近者猶

數百千里含歎不知宅兆
未卜而宴然於官所情能
自己平往者道局以上要
缺間有督撫保題在任守

制而

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爲故

常并及州縣微員其中有

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畱

者有竟自願出者有多方

營求以得之者而不得者

且用爲恥大事親孝故忠

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

而強奪其情則儼然不能

終日必至憤懣昏迷廢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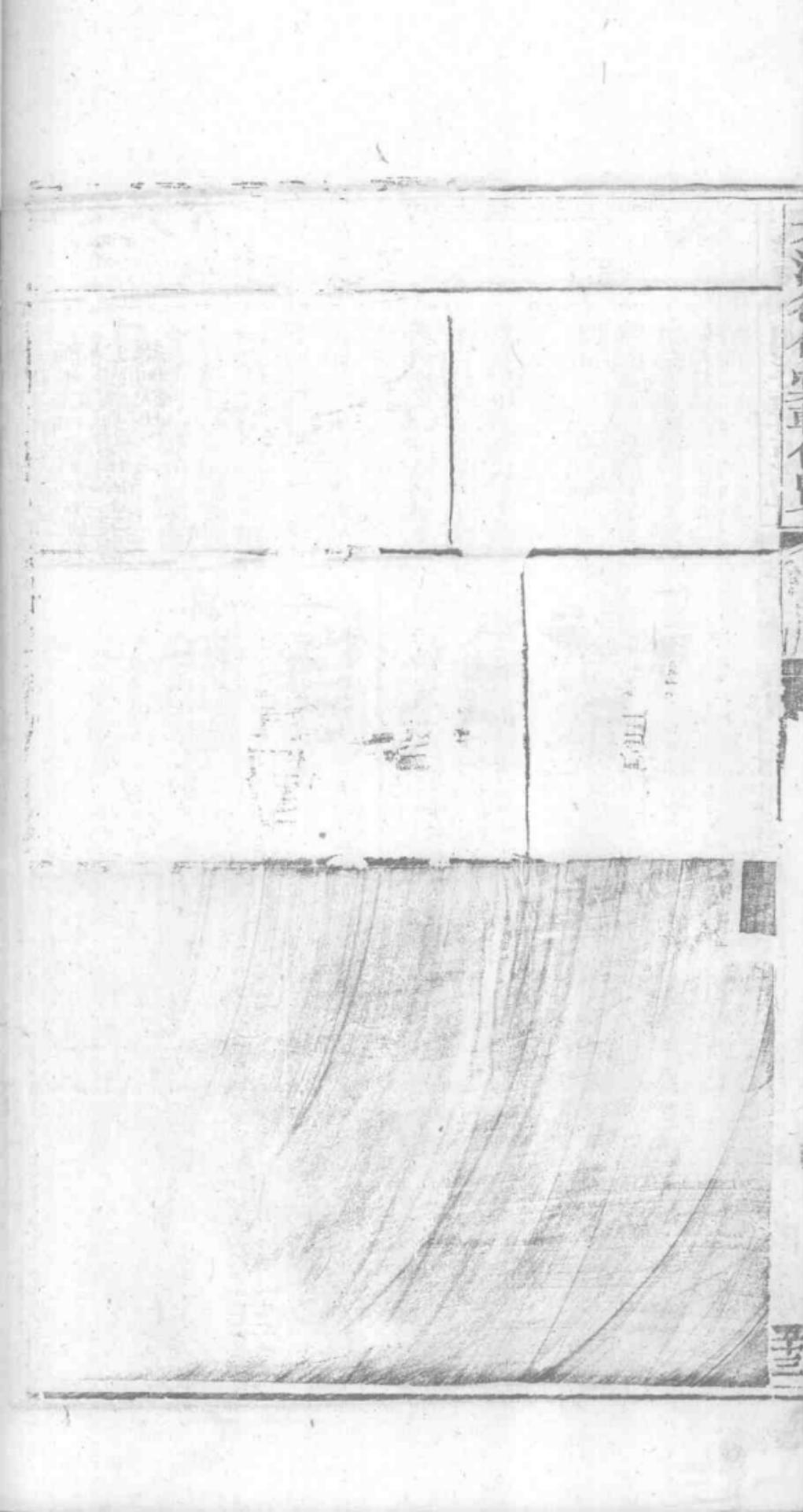
公事苦以爲安則忍戾會

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

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

政教乎自後必其地其任

其事其時次不可少是人
而不能相代者仍准保題
以憑戴卷餘復停止示著
爲例欽此



輯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
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

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

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

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輯註不憂其親之憂而筵宴
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
罪與喪親之任同亦與喪制
未終釋服從言冒哀從仕者
同也

兄弟同時出仕父母現在兄
弟任所者及父雖年老而現
在服官者均不必勒令終養

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
任不必守候部覆例應終養

父母囚禁
嫁娶婚姻
門

之員並未迎養在署者一概

勒令終養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

母之叔即照獨子之例

例應終養而迎養在署者停

其陞用並令預先呈明

候補候選人員若有無親老

是否丁墮於選補父姑內聲

明如屆終養之時卽停其銓

選

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
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
而妄稱老疾求歸人侍一則遺
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
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
妾乃忘其親在罔圖而無悲痛
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爲榮是
棄其親矣故亦論如棄親之任

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

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

旣人不准終養有親老情
願回京者奏明酌用兵職乾

隆四十二年例

告假百載卽就本籍呈請終

養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

至聖定遠缺以後始行
部核辨若不預爲呈明
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
罪

呈明親老

一在部候選候補候陞人

員如有親老應告近者

卽取具同鄉官印結

赴部呈明其在任候陞

者亦預詳督撫取結咨

部核辨若不預爲呈明

至聖定遠缺以後始行

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

罪

親老告近人員所遞呈

結查與赴選差結內所

開年歲不符係本員浮

調希圖鳩避遠缺者革

職黜出結之同鄉官罰

俸一年黜係地方官原

之鉤詎者將地方官罰

俸一年黜若經部以年

歲不符行查地方官尚

不確實查明因循敷衍

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

二級調用候轉詳之府

州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

開年歲假撫事故藉端

規避者革職私罪地方

五十年部咨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
用資坐補原缺等項人員親
年六十五歲准其以近省之
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
令坐補原望遠缺乾隆五十
九年奉部通行

教職各官母庸飭令終養其
願終養者聽至由教職保舉
准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
父母實在年歲照例核辦嘉
慶元年十一月部行

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
官員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
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
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
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
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
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
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
養者均不拘厯俸三年之限該督

嗣後迎養有所無論獨子眾
子親年七十八十以上者如
有曾經卓薦之員在外准其
本省保題在內准其按班以
近省准陞嘉慶元年七月吏
部奏定

任職扶同出結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

一等人員呈明親老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

十九日吏部欽奉

諭旨各衙門京察保列一等

人員經硃筆圈出者仍介
該掌官出具切實考語更

部復行帶領引見有親老
願留侍養者無論何方牒
子准其在部具呈扣除但
不可不示以限制嗣後凡
有呈請親老者其親年過
六十方准畱養欽此

一親老告近人員卓異
與卓異准其一體調取

引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旣員塘祿因親

老懇請回旂當差已降旨照所

請行矣因思旣員終養之例久
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

親老呈請回旂亦所不禁今塘

祿于嘉慶八年間補鑑遠府員

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十有

四如果難以遠行卽應皇請重

京乃到縣甫及二年旋以親老

希圖撫避或于上司有意見不

合之處藉事引退或因橐橐已

請回籍種種情僞亦不可不防

其情同後旣旣如有親老年

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雖

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
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
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

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
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

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叅處

嘉慶六年修改

五十五

見陝奉

旨回任候陞卽移舟文選司

在外准以本省應陞之

缺保題陞用在內准以

近旨之缺論俸推陞至

京或達首令本員有因

督撫各部存案俟奏請

見吏部照該員親老告

赴卓異復應入墮班免

其坐補原缺歸

由於署內聲明

事畢照例施行引

見吏部照該員親老告

赴卓異復應入墮班免

其坐補原缺歸

由於署內聲明

未合例奏有疾病者均應于在

京補放時卽行呈明畱京當差
倘干到任後三年間遇行皇請
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爲令欽此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凡著有
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陞到部卽子

議覆本內聲明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吏部咨

嗣後親老終養除在籍候選

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在京

外候補候選各官有老親業

經迎養在寓者在京取具同城

鄉京官印結在外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及選得各省之

缺子迎養在署後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咨部存案毋庸

棄職終養如有棍節即將本

員議處其有情願終養仍照

例准行至候補候選人員視

年及歲末經迎養在寓者仍

照例飭令回籍終養道光元

年四月准禮部咨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任內著

有勞績屢陞之案既准外省

題陞則在部推陞亦應一律

辦理道光元年四月准禮部

咨

婚喪禮定制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一

四日奉

輯註人死以葬爲安故曰安
葬者藏也不藏卽是異譯
矣

葬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

限

感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

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毀棄死屍
又有不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

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而減二等

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

葬者祭祀資斧贈
賄賄宿娼等事失察之
族長係官每案罰俸兩個月
行叢亦罰俸兩個月

越不遵定制又有爲匪
扛抬見私充牙行埠頭
盜葬見發冢

墳墓碑制度見版舍達式
毀墳塋碑默神主見棄毀器物
稼穡等件作私分地界霸佔

利廢偏行誤諭移令祖遵
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
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
察如有不遵定制者嚴行
究辦以勸朕致本務實至
意欽此

輯註按喪禮父母屍

毀棄子孫屍毀棄鴻麻以上

尊長與幼兒與燒化等罪俱
在刑律侵壞條內此則著其

從遺言而燒棄之罪非無因
與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或死

屍又有本律也

輯註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
在內卑幼兼子孫在內

輯註喪止貢秋一百舉助

一凡進主舉貢生監有職
人員及軍民人等婚喪
祭祀越禮僭越州縣官
失於祭禁罰俸一個月
公罪若徇庇紳衿容隱
不究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民間喪祭之事諱經禮
戲仍聽其自便外其有
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
者地方官失於查禁罰
俸一年公罪

則曰並減二等此並字乃蒙
毀棄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
棄祖父父母屍與卑幼毀
棄繼麻以上尊長屍皆係斬
罪其法同而祖父毀棄子孫
屍則杖八十尊長毀棄繼麻
以上卑幼屍各依九八遞減
一尊其法不同毀棄尊長屍
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者同
坐杖一百故不言並毀棄卑
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等
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
杖八十故曰並

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
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
若惑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
及假托他故爲辭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
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
及棄置水中是卽毀棄矣死者
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
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
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
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
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
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
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
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
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自

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

遺言真罪等也

轉註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

句皆戒財財在內家長則罪

其容縱遠僧道則罪其不

守戒律也

現任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

聖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

停柩未舉者以一年爲斷除

有力有地可奉養促令依禮

安葬外或一時質不得地許

於城外質地權脣仍令上槨

負地運送無致久寄淺土倘

有違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

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

喪柩回原籍本家呈到部

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

條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
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
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
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

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
席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
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

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城治塋並給發沿途照驗執

照若柩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

上大臣由部奏請得

雇其人城見禮部則例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

講求風水以致蠱惑停柩漸至

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

之風至此爲極嗣後守土之官

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

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

風俗之務務也務各諭導勿忽

欽此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

十七月內不妄食不鼓樂不

聚羣遊門戶不換桃符○

官員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

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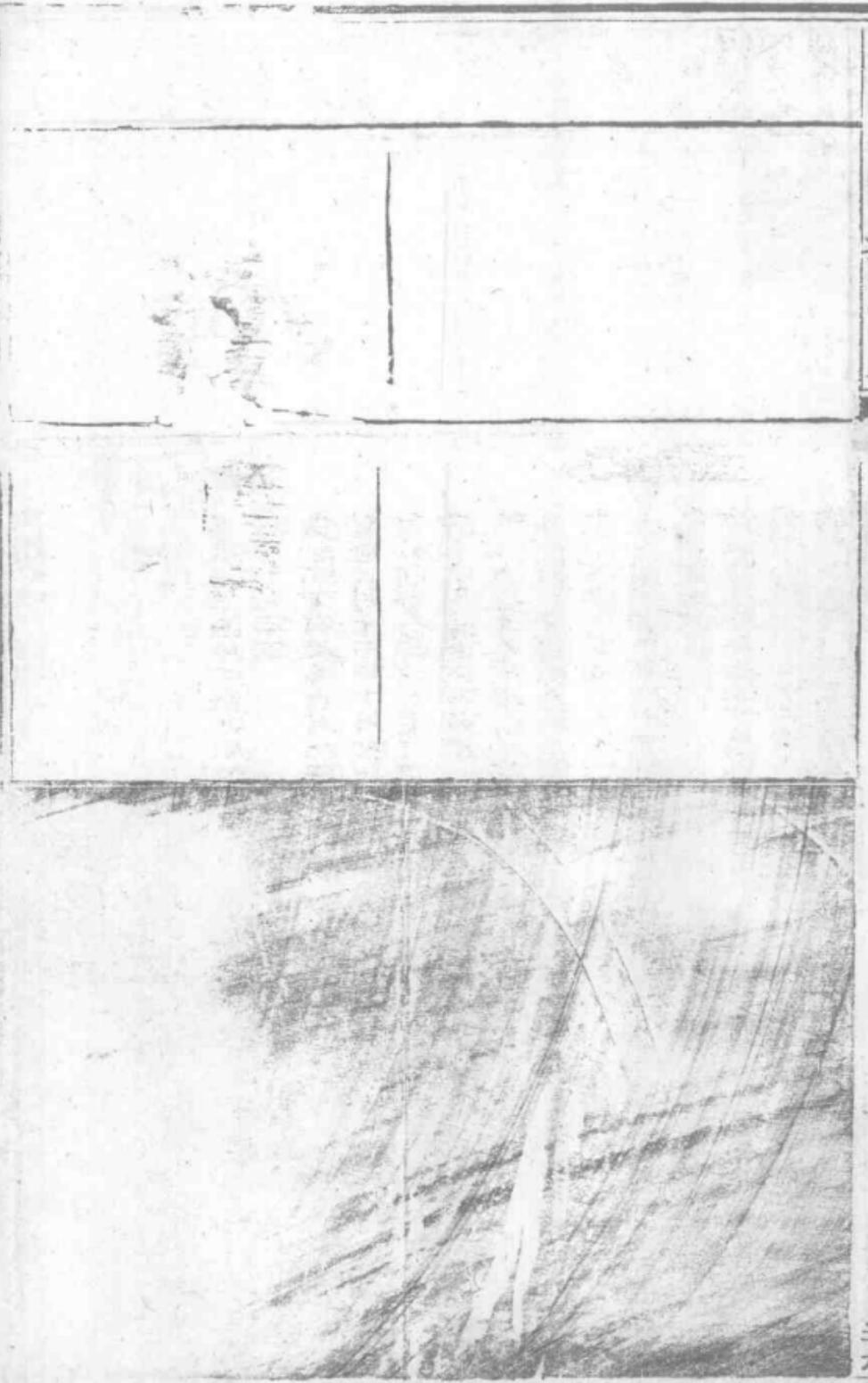
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

者照違

制律 治罪 嘉慶六年修併

用瓊花

均見禮部則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達者吾五十坐而言鄉飲酒禮自

鄉黨敍齒自平時行

會飲禮

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行天下遵守違者咎之

條例

一鄉黨敍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

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

設立耆老見禁革主保里長設立禁正見盜賊窩

佃戶欠租見威力制縛入

著民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隆三十七年例
集駐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
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
自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遊訪
紳士之年高德劭者敦請一
入爲大賓士人中舉一人爲
介賓者庶中舉數人爲眾賓
至便客鄉人爲卿大夫來助
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賓不得其人盍缺毋濫
於各內聲明停正地方官徇
情濫舉者即行題奏若曾與

鄉飲之遇有過失報部除
名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議

處見禮部則例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義德
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
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
由學移縣由縣轉請各
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
眾賓僎賓之稱

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
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
年湊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
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
許系越正席違者懲違

制諭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雜或
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